附件

2022年省级新增财政援助资金安排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预算单位 | 项目承担单位 | 建设内容 | 绩效目标 | 资金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 计** | | | | **1619.246** | |  |
| 一、新增省级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| | | | | 1600.00 |  |
| 1 |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| 广西壮族自治区 | 支持江门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帮扶广西自治区的10个县，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。 |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决策部署，全力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协同发展、共同发展，确保我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 | 1000.00 |  |
| 2 | 贵州省 | 支持惠州市帮扶贵州省黔西南州的6个县，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。 | 600.00 |  |
| 二、新增东西部协作干部补助费 | | | | | 19.246 |  |
| 3 |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| 粤桂协作工作队 | 人员生活、进驻一次性、购买生活物资、购买保险、体检等补助。 | 全力保障粤桂、粤黔协作工作队开展协作工作，协调推动粤桂、粤黔东西部协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保障协作干部必要的生活待遇，确保人员思想稳定，扎实努力工作。 | 5.768 |  |
| 4 | 粤黔协作工作队 | 13.478 |